

T/XMSSAL

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T/XMSSAL 078—2022

供厦食品 包装饮用纯净水

Food for Xiamen - Packaged purified water for drinking

2022 - 06 - 10 发布

2022 - 06 - 10 实施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厦门康您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食品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童跃聪、孙文翔、米国利、贾玉珠、陈林利、林蓉。

供厦食品 包装饮用纯净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厦食品 包装饮用纯净水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3.1定义的包装饮用纯净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7323 瓶装饮用纯净水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包装饮用纯净水 Packaged purified water for drinking

以符合4.1原料要求的水为生产用源水，采用蒸馏法、电渗析法、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或其他适当的水净化工艺，加工制成的包装饮用水。

[来源：GB 19298-2014，2.1.1]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源水经处理后，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水源卫生防护：在易污染的范围内应采取防护措施，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

4.2 感官要求及检验方法

表 1 感官要求及检验方法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备注
色度/度	≤5	GB/T 5750.4或GB 8538	GB 19298
浑浊度/NTU	≤0.5	GB/T 5750.4或GB 8538	严于GB 19298 (≤1 NTU) 要求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GB/T 5750.4或GB 8538	GB 19298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GB/T 5750.4或GB 8538	GB 19298

4.3 污染物限量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2的规定，其余项目符合GB 2762对包装饮用水的规定。

表 2 污染物限量及检验方法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mg/L)	检验方法	备注
铅（以Pb计）	Lead	0.005	GB/T 5750.6或GB 8538	使用《United States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Title 21: Food and Drugs, 21 CFR 165.110, Bottled water》，严于GB 2762（限量0.01 mg/L）
镉（以Cd计）	Cadmium	0.003	GB/T 5750.6或GB 8538	使用台湾地区《食品中污染物质及毒素卫生标准》，严于GB 2762（限量0.005 mg/L）
总汞（以Hg计）	Total Mercury	0.0005	GB/T 5750.6或GB 8538	使用日本水质基准
铬（以Cr计）	Chromium	0.05	GB/T 5750.6或GB 8538	使用台湾地区CNS 12852《包装饮用水》
镍（以Ni计）	Nickel	0.02	GB/T 5750.6或GB 8538	使用台湾地区CNS 12852《包装饮用水》
总砷（以As计）	Total Arsenic	0.01	GB/T 5750.6或GB 8538	GB 2762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	Nitrite	0.005	GB 8538	GB 2762

4.4 其他安全指标限量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其他安全指标限量及检验方法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值 (mg/L)	检验方法	备 注
氟化物（以F计）	Fluoride	0.8	GB/T 5750.5或GB 8538	使用台湾地区CNS 12852《包装饮用水》
钡	Barium	0.7	GB/T 5750.6或GB 8538	使用台湾地区CNS 12852《包装饮用水》
钼	Molybdenum	0.07	GB/T 5750.6或GB 8538	使用台湾地区CNS 12852《包装饮用水》
锑	Antimony	0.005	GB/T 5750.6或GB 8538	使用欧盟标准《98/83/EC: On the quality of water intended for human consumption》
硼	Boron	0.5	GB/T 5750.5或GB 8538	使用台湾地区CNS 12852《包装饮用水》

4.5 食品添加剂

不得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剂。

4.6 微生物限量及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及检验方法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备注
	n	c	m		
大肠菌群/ (CFU/mL)	5	0	0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GB 19298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 mL)	5	0	0	GB 8538	GB 19298
粪链球菌/ (CFU/250 mL)	5	0	0	GB 8538	GB 8537
产气荚膜梭菌/ (CFU/50 mL)	5	0	0	GB 8538	GB 8537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5 包装和运输

5.1 包装

5.1.1 包装容器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包装容器外部应保持清洁，密封严密，无渗漏现象，标签封贴紧密牢固。

5.1.2 瓶子、瓶盖和桶盖禁止循环使用；严禁采购和使用废料和回收料制成的桶或瓶。

5.1.3 周转使用的桶不应超过 5 年，不得露天存放。周转回厂的空桶应严格检查水桶的密封性和安全

性，如经处理或清洗仍可能影响产品安全则不得再使用。

5.1.4 周转使用的空桶的内部清洗消毒至少包括预清洗、洗涤剂清洗、消毒剂清洗、水冲洗、成品水冲洗等工序，确保空桶清洗消毒效果。

5.2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搬运产品时应轻拿，轻卸（桶装水搬运过程禁止手握瓶口），防止挤压、剧烈震动和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附 录 A
(资料性)
重点检测项目

A.1 理化指标重点检测项目

理化指标重点检测项目见表A.1。

表 A.1 理化指标重点检测项目及检验方法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备注
pH值	5.0~7.0	GB/T 5750.4	GB 17323
电导率[(25±1)℃], μS/cm	≤10	GB/T 5750.4	GB 17323
氯化物(以Cl ⁻ 计), mg/L	≤6.0	GB/T 5750.5	GB 17323
余氯(游离氯), mg/L	≤0.05	GB/T 5750.11	GB 19298
四氯化碳, mg/L	≤0.002	GB/T 5750.8	GB 19298
三氯甲烷, mg/L	≤0.02	GB/T 5750.8	GB 19298
耗氧量(以O ₂ 计), mg/L	≤2.0	GB/T 5750.7	GB 19298
溴酸盐, mg/L	≤0.01	GB/T 5750.10	GB 19298
挥发性酚 ^a (以苯酚计), mg/L	≤0.002	GB/T 5750.4	GB 19298
氰化物 ^a (以CN ⁻ 计), mg/L	≤0.05	GB/T 5750.5	GB 1929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b , mg/L	≤0.3	GB/T 5750.4	GB 19298
总 α 放射性 ^b , (Bq/L)	≤0.5	GB/T 5750.13	GB 19298
总 β 放射性 ^b , (Bq/L)	≤1	GB/T 5750.13	GB 19298
^a 仅限于蒸馏法加工的包装饮用纯净水。 ^b 仅限于以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加工的包装饮用纯净水。			

参 考 文 献

- [1] 台湾地区《食品中污染物质及毒素卫生标准》
 - [2] 台湾地区CNS 12852 《包装饮用水》
 - [3] 欧盟标准《98/83/EC: On the quality of water intended for human consumption》
 - [4] United States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Title 21: Food and Drugs, 21 CFR 165.110, Bottled water.
 - [5] 日本水质基准项目与基准值(51)项(2015 年 4 月 1 日施行)(水質基準項目と基準値 (51 項目), 水質管理目標設定項目と目標値(26 項目), 平成 27 年 4 月 1 日施行)
-